

#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## 「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」第3次工作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、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	記錄	周以蕙
出席人員	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武組長曉霞、蔡秀玲小姐、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廖商借教師敏惠、王書記文信、周先生維聖、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、周以蕙商借老師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國教署高中(職)及高職教育組張專門委員永傑、程商借教師彥森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在課推系統，就高中職階段與國中小階段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的連結與整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

發言紀要：

一、本次課程研發工作首次統整國中小、高中(職)兩階段，國教院領綱研修小組在課綱研修過程中，最清楚其中之系統脈絡、連結與整合，尤其發現國中和高中(職)的關連性更大(包括師培系統)，但在課推部分卻缺少使之互動連結之機制。未來不論是新舊課綱銜接或國、高中(職)老師如何對接都需對話機制。

二、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由於主管行政機關、課程特性、發展脈絡等不同因素的影響，在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發展出兩種截然分明的運作型態，各有其特色與優點，倘能促進兩者的連結與對話，相互借鏡，可有助於系統資源整合及效能發揮。相關差異分析如下：

(一)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、市政府(以下簡稱縣市)的角色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：國教署各項專案計畫(如高中優質化、均質化方案…等)受理申請、審核及後續執行的輔導諮詢，多直接對應各高級中等學校，相關計畫尚未能關照縣市的角色。

2. 國中小階段：國教署透過精進教學計畫挹注經費，透過諮詢輔導、計畫審查、經費挹注、支持成立國教輔導團、課督等做法，較能有效引導縣市展現課程治理的作為，與中央課程政策較能產生連結。精進教學計畫的確產生引導作用，但各縣市落差仍大，仍需研擬精進作為。

(二)對學校整體課程發展的諮詢輔導：

1. 學科中心、輔導團的教學輔導，主要放在個別科目之課程教學的支持，但會發現多從領域學科領域本位切入，擔心過於領域本位，而與學校本位整體課程規劃與推動出現扞格，例如：學科搶學分數，忽略整體的部分等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：國教署透過高中優質化方案的引導、經費挹注及輔導團隊辦理培力與諮詢輔導，使參與學校在學校整體課程發展上得到相當大的助益，普遍獲得各校肯定。目前著力在前導學校的帶領及諮詢輔導，接下來將結合前導學校的力量，擴及其他參與高優的學校及未參加的學校，推動節奏相當明確。
3. 國中小階段：國教署透過精進教學計畫及經費挹注，引導縣市撰擬相關計畫，提升校長、主任等行政人員課程領導專業知能的方式進行。因為均透過縣市政府規劃、執行，執行成效較難有效掌握。

(三)領域/學科的教學輔導體系的運作：

1.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早期除北、高兩市外，其餘各高級中等學校均隸屬教育部，因此僅臺北市、高雄市發展出高中階段的教學輔導團。教育部則依照課程特性成立 23 個學科中心，以提供各該學科教師專業成長及諮詢，服務區域幅員遼闊，部分學科中心服務對象高達數千人，服務能量受限，不易滿足教師需求。
2. 國中小階段：國教署透過精進教學計畫引導、經費挹注、三階培訓及中央輔導群、輔導團的經營，使各縣市國教輔導團順暢運作。輔導團非全然針對教師課程教學進行輔導，可能也會參與政策制定與推動、對於學校整體課程提供諮詢，但不宜期待輔導團能解決教學、課程所有問題。中央在運作上邀請各地師培系統、大學相關學者專家及地方資深輔導員參與，有助於中央輔導群運作取得各地的奧援。中央輔導群透過國中小一起工作，有助於促成彼此了解、對話，但頻率與實質內容是否符合期待，仍有待深入瞭解。

#### (四)領域/學科教學輔導的系統整合

1.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國教署為統合 23 個學科中心的運作，委託宜蘭高中成立課務工作圈，辦理定期會議、計畫研討、輔導訪視等，這對促進學科中心之間的橫向對話、資源整合及精進發展而言很重要。現階段各學科中心運作情況不一，未來工作圈的運作還有努力空間。
2. 國民中小學階段：國教署定期召開中央輔導群召集人聯席會議、中央輔導團組長、副組長聯席會議，以及中央輔導團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會議，進行 10 個領域、2 個議題輔導群(團)的統合。在各輔導群的統合上，係以國教署直接引導為主，無委託團隊，雖然比較辛苦一些，但是政策的引導力道較為直接。

#### 三、建議未來精進方向如下：

(一)強化縣市的課程治理角色：隨著直轄市內國立、私立學校逐漸改隸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高級中等階段的課程治理角色將日益重要，國教署在課程相關計畫中，均應思考縣市政府的角色，以及縣市端如何運作。

(二)藉由計畫及資源挹注引導：

1. 未來可藉由計畫推動、經費挹注，引導各縣市關注所轄高中(職)，包括局處內專責人員設置、跨科整合及內部協調機制等，引導學校進行學校整體課程發展，透過輔導團先建立跨階段聯繫對話之機制，協助高、國中課程銜接與專業資源整合。
2. 目前現行之精進教學計畫內已要求縣市成立推動小組，可針對高中(職)課推系統之組織、成員、經費進行增加並提出作法具體規劃，以引導縣市端透過推動小組針對高中(職)端提出規劃(如：辦理工作坊時想辦法讓高、國中教師有很多互動、交流之機會，使之不要過份區隔，期打破截然分明之界線)。
3. 如果縣市有意願設建置高中(職)輔導團，經費如何運作可再討論，但宜給予縣市空間。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繁多，與縣市國教輔導團合團運作恐有困難，建議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仍可分團運作，但需強化領域內跨學科連結。

(三)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的跨階段對話：

1. 建立輔導群、工作圈與學科中心間運作之連結機制(如：以中央輔導群為主，學科中心研究教師、指導教授進入輔導群對話，行政執行工作仍由學科中心負責，而國中小、高中(職)間可藉此彼此認識、互動、交流、對話與關照，並於年度工作計

畫中適當反映出對話後重點，以促成第一步對話與互動的成效。

2. 中央輔導群委員多為師培體系或大學教授，與部分學科中心指導教授重疊，可不需分國中、高中(職)。可藉由年度大會做為對話平臺，如若干學科中心指導教授、研究教師可進入輔導團(甚至擔任常務委員)，自然於年度工作規劃時就已納入高中(職)、增加國高中(職)對話。

(四)其他：

1. 各項計畫及經費的整合：目前國教署及師資司有多項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、經費未統整，相關申請程序繁瑣、重疊，造成縣市及學校基層不必要的限制及負擔，有必要進一步整合。
2. 關於技高一般科目的教學輔導：期望所委託之臺師大團隊能對技高一般科目有實質幫助，其成效需進一步評估。另可評估學科中心可擴大服務範圍將技高一般科目納入，使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請國教署評估擴大精進教學計畫範疇與項目，納入高中(職)階段課綱轉化與課程實施推動之計畫。
- (二) 透過資源挹注，引導縣市增置高中(職)課程督學及高中(職)階段輔導團等機制，並關注高中(職)階段與國中小組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之連結與整合。前項涉及高中(職)部分之經費可由國教署高中職組支應。
- (三) 請國教署研議中央輔導群增納高中(職)學科中心研究教師及指導教授之具體作法，藉由學科中心成員定期參與中央輔導團相關會議及年度計畫的研討，增加高中(職)與國中小課程教學輔導體系的連結與整合。
- (四) 今天屬工作性質及細節的討論，針對會中有共識之處，建議國教署即可著手。除非有爭議性或需投入大量資源會進一步提到協作中心會議研商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